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何岷澤

被告 吳莉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撤回刑事過失傷害告訴，被告所涉之刑事訴訟已經本院於同年月29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